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521 號

聲 請 人 楊文輝(已歿)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  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聲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  
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聲請人已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7 日死亡，無當事人能力，  
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